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220號

原告 及泉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萬吉

上列原告與被告伸豪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478,884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65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曾鴻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劉興錫